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社函〔2011〕44号

关于废止江苏省职工《工伤认定书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新修订的《工伤认定办法》（第8号令）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6次部务会议通过，自2011年1月1日施行。该办法对《工伤认定申请书》等样式作了统一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统一江苏省职工〈工伤认定书〉格式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0〕2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